



機關行政裁量與 訴願、行政訴訟之因應作業要領

人民主張機關行政處分違法、不當行為致受損害而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之案件，日益俱增。

目標效益

為協助機關行政裁量、因應訴願、準備行政訴訟，邀請資深執業律師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，列舉機關實際發生個案解析行政裁量、行政訴訟、各類訴訟聲明、事實證據、言詞辯論、如何上訴、如何抗告、訴訟書狀撰擬…等，建立法制觀念，提升因應處理能力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2017 年 07 月 26 日(三) 09:00-12:00 13:00-15:00	一、行政裁量 ● 行政機關如何避免逾越法定裁量範圍?如何符合法規授權目的? ● 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?決策過程是否踐行? 二、訴願、行政訴訟 ● 行政訴訟、撤銷訴訟、課與義務訴訟、違法及無效確認 ● 一般給付、確認公法法律關係、公益訴訟、回復原狀、停止執行處分、假處分 ● 行政訴訟如何進行、機關要進行那些準備 ● 各類訴訟聲明、事實證據、言詞辯論、上訴、抗告 ● 行政訴訟書狀之撰擬 ● 行政訴訟實例因應作業要領:土地、政府採購、促參、交通裁決、…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● 資深執業律師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委員、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
單位	機關/公司：	部門：
	地址：□□□□ _____	
學員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(____) _____ 傳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 E-mail (「上課證、地圖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@_____ 餐點： ☐ 筆 ☐ 素/相關領域年資 ☐ 1 年以下 ☐ 1-2 年 ☐ 3-5 年 ☐ 6 年以上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	
參訓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課程費用	☆早鳥優惠☆2017/07/20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3,400 元/人 ☐ 2-3 人同行：3,200 元/每人 ☐ 4 人以上同行：3,000 元/每人 定價 2017/07/21 起完成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3,900 元/每人 (Y20170726B) 【註】：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☐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☐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
發票開立	☐ 自費不要統編 ☐ 統一編號：【_____】 ☐ 請依人數個別開立發票 ☐ 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	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追索。
-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課程前二個工作日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- 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



公務機關 -

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要領

目標效益

因應公務機關辦理資訊公開時，要如何遵守資訊限制公開、合法提供資訊、如何注意限制公開之例外、如何進行利益衡量、如何決定分離原則；若公開之政府資料中，有涉及申請人本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要如何處理、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間有何執行與應用關係、應用案例…等實務專題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2017 年 07 月 27 日(四) 09:00-12:00	一、 政府資訊公開 ●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●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、被動公開、申請用途要否舉證 ●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、豁免公開 ● 政府資訊公開之救濟 ● 案例解析: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核意見、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談話紀錄表、測謊鑑定資料、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、試驗報告原文、專家會議紀錄、調查報告、民營化執行過程之資訊 二、 個人資料保護 ● 保護個人資料之必要原則 ●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●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●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● 個資罰則解析、刑事罰、行政罰、併受處罰 ● 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關係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● 資深律師 ●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諮詢委員、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、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與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公務機關-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要領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分機 傳真：()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點心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
登錄積分 ☐ 公務人員 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 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 @

【早鳥優惠】 民國 106 年 07/21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2500 元/每人 ☐ 2-3 人團體 2300 元/每人 ☐ 4 人以上團體 21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6 年 07/22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0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70727B】** **【當日午餐，敬請自理】**

發票
開立

☐ 自費參加 ☐ 我要辦理核銷與請款，收銀機式發票無法開立抬頭，請您填寫統一編號：【 】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e 至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
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
-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